

115 年度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

配合推動 2030 雙語政策，規劃辦理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，協助高考三級以上新進人員通過相當 CEF(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A2 基礎級以上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貳、參訓對象及資格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無英檢資料之公務人員，並以「110 年至 114 年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」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「處理國際事務人員或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」及「其他無英檢資料人員」。

參、訓練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人數

- 一、於 7 月至 10 月辦理實體或遠距同步研習班，課程總時數至少為 36 小時(含前、後測驗各 3 小時)，利用假日或平日夜間上課，以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上課 3 小時為原則；必要時得於經費不變原則下，由本學院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配課程配當。
- 二、研習方式：提供實體及遠距同步 2 種課程。
- 三、研習方式與內容、開班時程及上課時段由本學院視實際需要情形規劃。
- 四、上課及後測地點：原則分為北區(臺北市)、中區(臺中市)及南區(高雄市)；惟本學院得視各區實際報名情況調整，彈性整併開班。
- 五、每班開班最低人數為 20 人，上限 30 人為原則。
- 六、各班研習時間及地點等資訊，詳如報名公文所附課程表。

肆、課程規劃

一、本研習班：

- (一) 於課程第 1 堂課實施模擬前測，課程最後 1 堂課於上課地點實施後測，後測採符合教育部採認 CEF 標準之英語能力測驗(遠距班學員須至各區後測地點參加實體後測，且不得跨區考試)。
- (二) 課中加強英語能力(聽力及閱讀等)與測驗技巧，掌握題型、重點字彙及文法，提升英語力；課程提供教材及英語能力測驗模擬試題供參訓學員研讀練習。
- (三) 本年度北區開設 2 班中級班，供學員依英語程度選擇報名合適班別，惟得視實際報名情況彈性調整開班。其餘班別由授課教師依前測結果瞭解學員程度，調整課程內容。

二、師資：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有英語相關教學經驗 3 年以上者。

- 伍、 結訓標準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者，始發給研習證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）
- 一、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（含前、後測驗時數）。
 - 二、 須完成後測；無法參加後測者，應於結訓 1 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，並繳交測驗成績。
- 陸、 成績
- 學員後測成績由本學院另行密送主管機關參考，俾利各機關掌握同仁英語程度，以作為人力運用之參據。
- 柒、 成效評估
- 訓後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，統計分析訓練實施成效。
- 捌、 經費
- 一、學員自行負擔半額研習費用(內含研習及測驗費用)，餘由本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 - 二、學員之服務機關如有補助訓練費用相關規定，得予以補助。
 - 三、學員退費: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(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)。
- 玖、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